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国重[2021]01号

|  |
| --- |
|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在煤矿灾害领域的技术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实验室面向固定研究人员设立自主人才项目，用于鼓励青年人才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的基础研究，承担国家重大研究任务，形成实验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满足国家重大需求。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重庆大学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重庆市、学校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项目资助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

（二）能形成实验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三）申报人具备申报国家高层次或青年人才的条件。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同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每人只能承担一项。

第三章 申请立项

第六条 实验室每年发布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第七条 依据申报指南，申请人员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经团长推荐后，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项目申请书的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由实验室与申请人签订协议，协议的考核指标不得低于申报书提出的考核指标。

第十条 项目的立项评审，实验室主任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申报书和协议开展工作，并积极申报国家高层次或青年人才项目。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改变研究计划。

第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实验室停止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年度考核，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须形成实验室标志性成果，且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项目用于结题验收的指标，不能重复用于实验室的资源配置。

第十八条 标志性成果、结题指标，应与承担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包含标志性成果的结题报告和PPT，由实验室组织专家验收， 按优、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做出总结评价。对逾期未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依据研究进展情况，实验室有权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对项目负责审查、监督，并接收有关项目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二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项目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未按要求汇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验收意见存在争议的，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
| --- |
|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 2021年9月1日印发 |